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扎兰屯市中央北路1号

乙 方：呼伦贝尔市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扎兰屯市繁荣办永兴居向阳茗居2号综合楼05001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扎兰屯市耕地利用情况摸底调查工作选用测绘公司公开招标（第四标段）项目HZCZLTS-G-F-250020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耕地调查面积117.31万亩，包含成吉思汗镇、大河湾镇、扎兰屯农牧场（扎兰屯监狱）、大河湾农牧场，四个标段数据库汇总，

套合数据，为集体村、国有村和驻扎企业单位分别制作工作底图、组织对乡



镇、村组进行培训，每个乡镇安排 2 名以上技术人员，每个办事处安排 1 名以上技术人员，在每个村教会一位“明白人”，掌握如何应用数据查找地块、按照以地找人的方式，服务实地核查，在影像图上分出每个经营使用地块的边界，标出使用人、地块面积、对新增地块提供实地测量技术服务、按实际需求打印以村为单位的工作底图，尺寸长 2.5 米，宽 2 米、将最终数据录入每个地块后形成扎兰屯市耕地信息数据库，包含集体耕地信息、国有耕地信息、国有耕地集体管理信息、新增集体耕地信息、新增国有耕地信息等数据、耕地信息数据包含地块面积、使用人、承包人、承包期限、承包金额、权属性质等内容，

*注：新增耕地进行实地测绘，费用以实际发生（实际成果交接）为准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

（三）服务地点：成吉思汗镇、大河湾镇、扎兰屯农牧场（扎兰屯监狱）、

大河湾农牧场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

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2673800.00元(小写) 贰佰陆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大写)。其中不含税金额:
2522452.83元, 增值税金额: 151347.17元。

*注: 新增耕地进行实地测绘, 费用以实际发生(实际成果交接)为准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签订合同后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外业测绘完成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数据库建设完成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呼伦贝尔市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扎兰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 150030122900000000010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

不承担责任，并在9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 扎兰屯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扎兰屯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单位各 叁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公章）

乙方名称：呼伦贝尔市宏信房地产

评估咨询公司（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周秀

（签字或盖章）

张慧

年 月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